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程序實施。另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外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事務，並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之持有股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依程序實施。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擬訂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及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慎評估各候選人之資格，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由7席董事組成，包含2位法人董事、2位自然人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營運、財會、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有3席，比率達43%。 3. 董事會就成員之多元化政策與組成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第7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未來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年度評估未發現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將結果提報114年3月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請詳註1。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任命公司治理主管，並由財務、股務及內部稽核等跨領域人員組成公司治理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持續推動並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外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問題。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予以連結，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並設置投資人專區，及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企業網站並設置投資人專區，及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113年5月13日上櫃，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法令規定期限前提早申報及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詳年報第 57~60 頁「五、勞資關係」 2. 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與股務單位，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並有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 持股異動情形等訊息，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 3.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誠信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榮關係。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股東、員工、客戶、消費者、供應商、社區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4.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予各董事，本公司董事已於 113 年度進修 3 小時以上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113 年董事進修情形請詳註 2。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以客為尊、彈性機動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1 日。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